

低空經濟監管沙盒 *x*

非傳統航空器

(如重量超過 150 公斤的無人機、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（“eVTOL”）及為載客而設計的非傳統航空器)

申請資格

申請者必須：

a) 在其申請中提出的操作方面具備相關的經驗和 / 或專業知識，並獲得相關民航監管機構的批准以進行此類操作；

及

b) 證明其在本地的聯繫（例如在香港根據《商業登記條例》（第310章）註冊）；

及

c) 展示其所申請的項目具有可行性和可持續的潛力；

及

同意遵守實務指引文件「[非傳統航空器在港進行試飛活動的許可](#)」。

註：申請者如不符合上述申請資格(a)段所列資格，亦可與具有相關資格的機構合作。